

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表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变更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适用, 2024 年 7 月)

申请表号: _____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户籍所在区	户籍所在街镇	户籍所在居委会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确认: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社保卡账号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为: _____; _____ 银行 (仅限申请人账号)				
二、家庭其他情况 (可多选)				
☐低保☐特困人员☐总工会备案的困难职工☐三级以上 (含三级) 残疾人 ☐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社会安置过渡期内孤儿☐签订征收 (拆迁) 补偿协议家庭 ☐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已腾退原承租侨房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残疾军人☐转业复员军人☐其他退役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劳动模范☐消防救援人员☐离婚妇女或丧偶妇女☐国有“僵尸企业”职工 ☐孤寡老人☐烈士遗属☐养老护理员☐现役军人或现役军人家属 ☐失能老人☐老年人家庭☐原轮候经适房家☐有视力、肢体残疾的残疾人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有未成年子女的三孩家庭☐其他: _____				
注: 上述家庭其他情况的具体定义详见《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须知》。				
三、承诺声明				
本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目前正在领取租赁补贴, 现申请变更保障方式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 放弃其他住房保障方式, 并承诺本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符合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本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一致确认本表所填内容全部无误, 同时清楚: 保障方式变更并取得轮候号后, 将于次月起停发租赁补贴 (轮候期间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除外)。本表所填内容产生的责任由本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承担。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审核意见情况 (★以下内容由审核工作人员填写)				
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 意见	☐1. 该家庭已完整填写表格。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相关信息已录入系统。 ☐2. 该家庭符合规定变更保障方式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 ☐3. 该家庭不符合规定变更保障方式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 ☐其他: _____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区住房 保障部 门意见	☐1. 该家庭符合规定变更保障方式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 () 保障方式变更并取得轮候号后，将于次月起停发租赁补贴。 () 属轮候期间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轮候期间租赁补贴继续发放。 ☐2. 该家庭不符合规定变更保障方式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原因：_____， 给予 6 个月的过渡期，每月应发放过渡期租赁补贴_____元，过渡期满停发租赁补贴。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日期： 日期：
-------------------	---

注意事项：

1. 在交回本表时，需同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的证明、证件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2.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前须进行资格复核，复核通过的对象方可获得配租。
3.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优抚对象，烈士遗属，三级及以上残疾人家庭，以及原市、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满十八周岁处于社会安置过渡期内的，轮候期间可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4. 因未腾退原租住直管房或单位公房而被停发住房租赁补贴的，需腾退原租住的直管房或单位公房，才可办理期满审查及保障方式变更手续。